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调整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5]第【18-1】号



DACHENG
LAW
OFFICES

大成律师事务所

www.dachenglaw.co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100020)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调整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5]第【18-1】号

致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邦园林”）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号》（以下简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2号》（以下简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3号》”）和《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与本次调整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事项相关的文件和资料，并就本次调整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事项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在核查时已获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事实和文件；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次调整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事项相关的所有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复印件均与其原件一致，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名及盖章均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及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调整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调整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调整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事项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等的合理性发表意见，亦不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允许，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前述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调整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调整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批准和授权

因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有 2 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所涉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89 人变更为 187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221 万份变更为 1,213 万份。

1、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 年 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89 人变更为 187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221 万份变更为 1,213 万份。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鉴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有 2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我们同意按规定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作废其对应的获授股票期权合计 8 万份，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从 189 人调整为 187 人，股票期权总数从 1,221 万份调整为 1,213 万份。

3、2015年2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调整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所涉股票期权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

二、调整后的股票期权具体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后向激励对象授予1,213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64,370.60万股的1.88%。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普邦园林股票的权利。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授予对象、授予数量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调整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曹积源

负责人（签字）_____

彭雪峰

李 祎

二〇一五年二月九日